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 
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項目通知

【筆試】

- ◎ 筆試時間：107年4月28日（週六）
- ◎ 筆試地點：臺師大 誠大樓9F 東亞學系 第一教室

筆試時間表			
節次	考生進場預備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
1	9:05~9:10	9:10~10:10	筆試一（英文）
2	10:25~10:30	10:30~12:00	筆試二（選考科目）

◆◆◆臺師大東亞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筆試應考注意事項◆◆◆

1. 考生於進場預備時間到時，憑准考證（紙本）及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護照、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）入場，以便試務人員進行身份查驗。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2. 考生進場後請將個人物品置放於臨時置物區，置放於臨時置物區內之手機、個人智慧型穿戴裝置等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電子器材，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。
3. 試場禁止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4. 考生於本系試務人員宣布「考試開始」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。
5. 考試結束後，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，考生不得攜出試場。
6. 考生交卷後，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離開本試場樓層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，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。
7. 准考證列印處：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3.ntnu.edu.tw/>）->行政單位 ->教務處 -> 教務處（網頁左側）招生資訊->博士班考試
8. 臺師大東亞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聯繫人及電話：鄭琇方助教 02-7734-5396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 
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通知

【口試】

◎ 口試時間：107年4月28日（週六）

◎ 口試報到地點：臺師大 誠大樓9F 東亞學系 第一教室

口試時間表				
流水號	准考證號碼	考生姓名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
1	87830001	余○欣	13：15	13：30～13：45
2	87830002	蘇○華	13：30	13：45～14：00
3	87830003	陳○霖	13：45	14：00～14：15
4	87830004	黃○安	14：00	14：15～14：30
5	87830005	鄭○元	14：15	14：30～14：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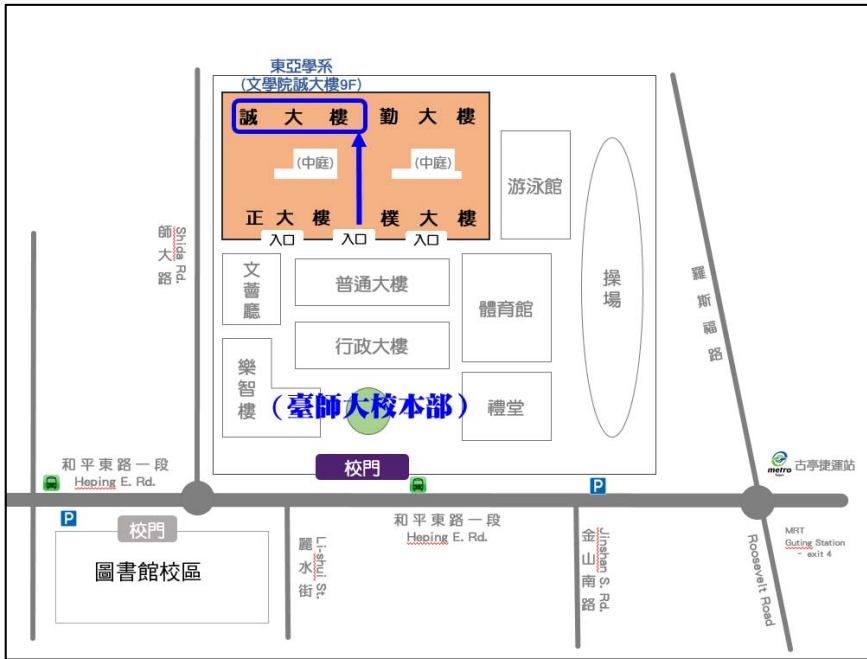
◆◆◆臺師大東亞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口試應考注意事項◆◆◆

1. 考生請於表定個人口試時間前 15 分鐘到本系第一教室進行簽到。
  - (1) 如前一位缺考時，徵得下一位考生同意，可以提前口試；如有考生不願提前口試，原則上依表定時間為準。
  - (2) 考生遲到處理原則：遲到考生安排在最後一位口試，但遲到者最晚報到時間不可超過口試當日下午 14：15，逾時以放棄論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考生不得有異議，亦不可要求以任何形式補考。本系得視考生遲到情事，納入評分考量。
2. 考生請記得攜帶准考證（紙本），及身份證件（身分證、護照、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）簽到，以便試務人員進行身份查驗。  
准考證列印處：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ntnu.edu.tw/>）->行政組織 ->教務處 -> 教務處（網頁左側）招生資訊 -> 博士班招生 -> 博士班考試 -> 列印准考證
3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12 分鐘按 1 聲鈴提醒，15 分鐘再按 2 聲鈴響結束。
4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由 3 位口試委員以考生表現，各自評分。
5. 為維護試場秩序，考生請勿交談、保持安靜，個人手機等 3C 產品請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並請勿於本系試場區域範圍（包含報到處與試場）使用手機等任何通訊器材設備通話。□

試結束後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試場秩序。

6. 考生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逕向本系領回附繳資料，或於報到時繳交足額之掛號郵資，委由本系代為寄回。如逾期未取回或郵資不足，致使資料無法送達或滅失，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
7. 臺師大東亞系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聯繫人及電話：鄭琇方助教 02-7734-5396

**【附件一：本校校本部交通路線圖】**



**【附件二：本系博士班招生試場與口試報到處平面圖】**

公領系	往 9 樓男廁	電梯	往 10 樓女廁											第一教室 筆試試場/ 口試報到處	往 9 樓女廁	電梯	往 10 樓男廁	地理系
	走廊 →		走廊										← 走廊					
	國父銅像		系辦公室										第二教室 口試試場	地理系學生會辦公室				